

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常州市 2022 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 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中国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医疗保障局等六部委《关于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21〕16号）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年审对象

2022年度，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和民办非企等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2022年度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不参加年审，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年审时间

2023年4月6日—5月31日。

三、年审方式

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wfw.gov.cn/>），搜索“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点击“在线办理”，选择对应行政区域进行网上申报（具体流程可登录网报系统“通

知公告”自行下载操作手册)。

四、年审须提供材料

用人单位注册(首次办理用户需要),登录系统后,按照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资料(联网认证除劳动合同必须上传外,其他材料均通过联网匹配获取,能正常匹配获取到数据且无误的,用人单位无需另外上传资料;如无法匹配到数据,且单位认为符合年审条件的,需要上传相应材料,通过人工审核)。

五、按比例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补贴与奖励

常州市城区用人单位(社会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除外)按比例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可于7月31日前,申请相关补贴和奖励。

(一) 申报条件

- 1.残疾人职工必须符合法定就业年龄,持有《残疾人证》(1-4级)、《残疾军人证》(1-8级)或《伤残警察证》(1-8级);
- 2.与残疾人职工签订了合法劳动合同;
- 3.残疾人职工有确定的工作岗位;
- 4.按工作岗位支付残疾人职工合法的劳动报酬(月发放工资不得低于月最低工资标准);
- 5.为残疾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 6.安排残疾人就业一年以上(含一年);
- 7.按规定参加当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或超过规定比例。

(二) 补贴标准

按比例补贴标准: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比例的,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给予按比例补

贴。

超比例奖励标准：每超比例安置 1 名残疾人，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给予超比例奖励（不重复享受按比例补贴）。

（三）申领材料

用人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审核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按比例补贴和超比例奖励，逾期视同放弃申领。

- 1.《常州市用人单位按比例补贴和超比例奖励申请审批表》；
- 2.《用人单位在岗残疾人职工花名册》；
- 3.《安置残疾人申报承诺书》；
- 4.按比例就业年审认定证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 5.残疾人职工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残疾人证》（1-4 级）、《残疾军人证》（1-8 级）或《伤残警察证》（1-8 级）正本及复印件；
- 6.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7.用人单位 2022 年度从业残疾人职工参加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证明（全年），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全年）；
- 8.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9.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需要提供编制簿；
- 10.其他需要提供的必要材料。

六、注意事项

1.请用人单位注意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 2022 年度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进行申报。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

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残疾人证》（1至2级）、《残疾军人证》（1至3级）或《伤残警察证》（1至3级）的残疾人，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3.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按月计算，不以全年安排残疾人总数平均后计入用人单位每月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4.残疾人证不在有效期内的，不计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5.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计入劳务派遣单位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经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协商一致的，可以计入用工单位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再计入劳务派遣单位残疾人就业人数。

6.根据《省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53号）的有关规定，对按比例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给予奖补，取消奖补年限设置。

7.请各单位认真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岗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让更多的残疾人实现就业。

七、年审机构联系方式

1. 全市市级机关、社会团体及事业单位，业务咨询：常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常州市天宁区光华路2号），联系电话：89961937

2. 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常州经开区，各用人单位请按所属地联系咨询：

溧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溧阳市南大街 137 号），联系电话：
87288007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金坛区市民中心 C 栋一楼），联系电话：82886455

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淹城中路 388-1 号），联系电话：69695028

湟里镇：69651805	嘉泽镇：83809161
牛塘镇：69873979	湖塘镇：86576730
礼嘉镇：86230805	洛阳镇：88790627
前黄镇：86510112	雪堰镇：86163851
西湖街道：85262716	南夏墅街道：86480810
高新华区：86550038	

常州市新北区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常州市高新科技园 15 号楼常州国际商务中心一楼），联系电话：85557316

奔牛镇：83213627	孟河镇：83509985
魏村街道：81591598	西夏墅镇：86661232
龙虎塘街道：85480075	三井街道：89605631
新桥街道：85918052	春江街道：81591796 81591806
薛家镇：85953285	罗溪镇：83405613

常州市天宁区残疾人联合会（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联系电话：69661329

郑陆镇：88739037	天宁区河海东路 9 号青龙街道办事处一楼：81185923
--------------	-------------------------------

常州市钟楼区残疾人联合会（常州市西直街 88 号），联系电话：
86677536

常州经开区残疾人联合会（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联系电话：
86033771

横林镇：88727660	遥观镇：88703211
横山桥镇：88811175	潞城街道：88407727
丁堰街道：86025054	戚墅堰街道：88380336

特此通告

附件：网报简易操作指南

